

项目编号：沿海招租 2024-1 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办公楼一层店面招租公告（一）

一、租赁标的、租金底价、竞价保证金

序号	租赁标的	建筑实际面积 积约（㎡）	月租金起拍价 （元）	竞价保证金 （元）
1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3 号店面	20	3350	12000
2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4 号店面	20	3350	12000
3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5 号店面	24	3650	12000
4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6 号店面	27	3750	12000
5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7 号店面	27	3750	12000
6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8 号店面	27	3750	12000
7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9 号店面	27	3750	12000
8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10、11、13 号店面	103	14750	45000
9	福州市台江区五一路 61 号一层 12 号店面	23	3105	12000

- 注：以上 9 个标的分别招租；报名参加竞租者应缴交竞价保证金，金额详见上表。
- 二、租赁标的房屋状况：店面装饰及配置状况为室内白灰墙面、铝合金卷帘门、水磨石地板，部分有夹层，无配置电器和家具；建筑结构安全可靠，供电正常，以空房状况出租。标的目前处于租赁状况，原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满。一，我租户均无放弃优先权。
- 三、租赁标的产权状况：房屋所有权属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- 四、租赁用途及要求：商业（不含危化品、民爆物品、餐饮等）。
- 五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，从交房之日起算。无免租金期。
- 六、月租金及递增：第一年月租金由公开竞价确定，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%。
- 七、租金、押金交付方式：“押三付一”；租金每月一付，先付后用。
- 八、竞（承）租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：1.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2. 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九、竞（承）租人应当接受的承租条件：承租人与竞租人必须一致，在租赁期限内，承租人不得将租赁店面转租或转让给他人使用。承租人必须接受的其它承租条件，详见“房屋租赁合同”范本。
- 十、风险提示：1. 租赁期间如遇地铁施工围挡，不下调租金；2. 租赁店面供电系统为二相电源，出租人无法提供三相电源；3. 店面建筑工程设计无自来水、无下水道；4. 出租人不保证租赁店面的现有装饰装修及设施状况的完整性，以租赁店面交接时的状况出租；5. 店面租赁期间不得转租。
- 十一、优先权情况：同等报价情况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。
- 十二、竞价方式及承租人的确定办法：采用拍卖竞价方式，以“原承租人优先，价高者得”的原则确定最终承租人。

十三、招租公告期限：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（若在此期间未征集到竞租人，公告期限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，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人摘牌止或另行公告）。

十四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17时。请意向竞租人在公告期间内到我司领取竞价须知，并按竞价须知要求提交经竞租人签章的报名材料。

十五、报名联系方式：0591-87338213，13559938956；曾女士；福州市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16层。

十六、公开竞价活动时间、地点：根据报名情况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监督电话：0591—83314836

十八、招租信息发布机构：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7日印发